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公司章程	修改后的公司章程
1	1.1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	1.1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 <u>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</u> 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 <u>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</u> (以下简称《 <u>党章</u> 》)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2	1.2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由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营业执照号为:4201150000007788。	1.2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由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: <u>91420115726148813F。</u>
3	1.11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	1.11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 <u>董事会秘书</u> 、 <u>党总支书记</u> 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4	4.6.8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实行累积投票制。	4.6.8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<u>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u>
5	新增	<u>5.2.7 公司执行在董事会集体领导下董事长负责制。</u>
6	6.5 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	<u>6.5 (一) 在董事长授权下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</u>
7	6.5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<u>6.5 (六) 参与制订公司人事任免方案;</u>
8	在原第七章后增加第八章 党建工作;原第八章、第九章、第十章、第十一章、第十二章、第十三章序号顺延为第九章、第十章、第十一章、第十二章、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,章程中涉及的	<u>第八章 党建工作</u> <u>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</u> <u>8.1.1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</u>

<p>其他序号相应顺延调整。</p>	<p>党总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总支”）。 <u>8.1.2 公司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</u> <u>8.1.3 公司党总支设立工作部门，并配备总支工作秘书。</u> <u>8.1.4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u> <u>8.1.5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</u></p> <p><u>第二节 公司党总支职权</u></p> <p><u>8.2.1 公司党总支的职权包括：</u> <u>（一）发挥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；</u> <u>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；</u> <u>（三）支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；</u> <u>（四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，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</u> <u>（五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，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建议，讨论审议其它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；</u> <u>（六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</u> <u>（七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总支决定的事项。</u></p> <p><u>8.2.2 公司党总支对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</u> <u>8.2.3 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。</u> <u>8.2.4 公司党总支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上级党委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。</u>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